

北京亮马河饭店设备组装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

电话：010-65877473

乙方（受托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010-6587769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北京亮马河饭店设备组装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项目名称：北京亮马河饭店设备组装

项目时间：2024年12月22日

项目地点：北京

二、服务项目

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北京亮马河饭店搭建及装饰服务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0962.35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零玖佰陆拾贰元叁角伍分）。

（二）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即人民币¥ 0 元（人民币大写：零元）。

2. 如项目总金额无变化，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全部工作成果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 20962.35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零玖佰陆拾贰元叁角伍分）；如项目费用发生变化，甲方按实际项目发生向乙方支付扣除预付费用外的剩余费用。

3. 乙方指定账户及账号：

账户：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5730Q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 6074 4018 0026 868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01、1503、1505、1506、1507、1508

电话：010-65877684

四、知识产权约定

1. 本合同涉及的最终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或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应在乙方工作的要求范围内为乙方的制作提供方便条件。
3.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相关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 甲方有权监督和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5. 甲方应确保设备组装活动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况，如因此导致乙方制作文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甲方应自行负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并对所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在制作过程中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保证其提交至甲方的最终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制作过程中不得使用须版权授权的字体或音乐等内容。如确需使用，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需使用内容及授权费用，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使用，授权费用甲方承担；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使用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公开发表、发行之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活动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所涉相关工作成果以及进度等。

同时，乙方应对其在制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即“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任何信息。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长期有效。

七、不可抗力

(一)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义务，在该事件持续期限内中止履行，其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延长时间等同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时起48小时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的充分证据。

(二)若出现主创人员意外受伤、生病或死亡等影响工作的事件，导致工作的制作延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工作相应顺延，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影响工作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制定具体方案并恢复工作。

八、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0.5%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2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制作周期完成个阶段项目工作，如提交第一稿样片及最终工作成果等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乙方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未履行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一方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除应向另一方返还已付未履行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20%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意条款的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 (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目的全部实现；
- (三)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双方未达成解决方案，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的；
- (四) 按照《民法典》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无效或部分内容无效，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 本合同及附件一经签署，非经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1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12.19



Date : 2024/12/22

活动名称：康辉集团40周年庆典

活动地点：北京亮马河饭店

报价人：高原

电话：13910740774

邮箱: gaoyuan@cct.cn

报价单-设备组装

编号	项目	描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细项小记	总计
	设备组装							19580.00
1	沙发+茶几	白色沙发+茶几		套	26	230.00	5980.00	
2	合影架			套	1	6000.00	6000.00	
3	人工			人次	10	500.00	5000.00	
4	运输			车次	2	500.00	1000.00	
5	工人交通			往返	2	800.00	1600.00	
税前总计：								19580.00
服务费1%								195.80
税金 6%								1186.55
合计								20962.35

